

周环审〔2025〕51号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周口西华清河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四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175411119J）上报的由武汉华凯环境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周口西华清河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四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该批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1. 河南周口西华清河驿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包括新建清河驿 110kV 变电站工程和西华东～聂堆 π 入清河驿变 110kV 线路工程。

(1) 新建清河驿 110kV 变电站工程

新建清河驿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西华县田口乡，S312 省道南侧约 25m，西距董城村约 550m，东距看张村约 500m，围墙内占地面积 4131m^2 ，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HGIS 设备。规划主变终期规模 $3 \times 50\text{MVA}$ ，110kV 出线 4 回；本期建设#1 主变 $1 \times 50\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本次变电站评价内容按本期建设规模进行评价。

(2) 西华东～聂堆 π 入清河驿变 110kV 线路工程

线路起于清河驿 110kV 变电站东南侧东数第二、第三出线间隔，止于西华东～聂堆 110kV 线路规划 55#杆塔两侧新建单回路角钢塔。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5.4km，其中同塔双回单侧挂线段长 0.65km，同塔双回路架空架设段长 4.5km，单回路架空架设段长 0.25km。同时拆除 π 接点之间的西华东～聂堆 110kV 线路导线 0.18km 和规划 55#杆塔。

本项目总投资 440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6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4%。

2. 河南周口沈丘付井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包括新建付井 110kV 变电站工程和鸣钟～唐楼 I 回 π 入付井变 110kV 线路工程。

(1) 新建付井 110kV 变电站工程

新建付井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沈丘县付井镇，东距付井镇约 280m，北距后刘村约 700m，西距 S214 省道 145m，围墙内占地面积 4131m^2 ，主变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HGIS 设备。规划主变终期规模 $3 \times 50\text{MVA}$ ，110kV 出线 4 回；本期建

设#1主变 $1 \times 50\text{MVA}$, 110kV出线2回。本次变电站评价内容按本期建设规模进行评价。

(2) 鸣钟~唐楼I回π入付井变110kV线路工程

线路起于付井110kV变电站南侧东数第二、第三出线间隔，止于鸣钟~唐楼I回110kV线路31#杆塔两侧新建双回路角钢塔。新建线路路径长度6.6km，其中同塔双回单侧挂线段长1.1km，同塔双回路架空架设段长5.5km。同时拆除π接点之间的110kV鸣唐I线导线0.2km和110kV鸣唐线31#双回路角钢塔。

本项目总投资4541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54%。

3. 河南周口沈丘西220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沈丘县莲池镇，为沈丘西22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沈丘西220kV变电站站址位于周口市沈丘县莲池镇刘八庄村北400m, X006县道路西35m。围墙内占地面积 14437.5m^2 ，主变户外布置，规划主变终期规模 $3 \times 180\text{MVA}$ ，前期已建设#1主变压器 $1 \times 180\text{MVA}$ ，本期扩建#2主变压器 $1 \times 180\text{MVA}$ 及其进线间隔，同时新增4组8Mvar并联电容器组，不新增220kV及110kV出线。本期扩建于站内预留用地进行，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总投资2294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7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61%。

4. 河南周口鹿邑杨湖口110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杨湖口镇，为杨湖口110kV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杨湖口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周口市鹿邑县杨湖口镇干庄村东南侧 310m, G220 国道西南侧 30m。围墙内占地面积 4212m², 主变户外布置, 规划主变终期规模 3×50MVA, 前期已建设#1 主变压器 1×50MVA, 本期扩建#2 主变压器 1×50MVA 及其进线间隔, 同时配置容量为 (4+5) Mvar 并联电容器组, 不新增 110kV 出线。本期扩建于站内预留用地进行, 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总投资 1167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9 万元, 占工程总投资的 2.49%。

该批输变电项目《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环境管理规定, 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点适当, 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评价标准选择准确; 评价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技术导则的要求, 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重点做好的工作

1. 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妥善处置; 要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 项目建成后, 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植被和使用功能, 防止水土流失。

2. 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确保厂界和周围居民区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防止噪声扰民; 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

油池，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3. 送电线路与公路、河道、电力线交叉跨越时应按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线路跨越河道时，应按有关要求施工，防止水土流失。

三、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便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市局委托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2025年6月27日